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4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共 139.71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表）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类下计划生育事务相关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

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总表
2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
补助资金测算表
3.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
助资金（伤残家庭）测算表
4.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
助资金（死亡家庭）测算表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3 年 1 月 13 日



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		
			小计	伤残家庭	死亡家庭	其他家庭
区卫生健康局	139.71	9.58	130.13	57.00	73.13	-

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补助人数	中央补助比例	补助标准（元/ 人.年）	应补助标准	本次下达资金
栏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*2栏*3栏 /10000	5栏=4栏*95%
区卫生健康局	350	30.00%	960	10.08	9.58

备注：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省上报国家的2022年度国家补助人数*奖励标准*月份数*比例*资金提前下达比例，奖励标准为80元/月，月份数为12，即年补助960元/人，中央补助比例30%，本次提前下达比例为95%。

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（伤残家庭）测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补助人数	中央补助比例	补助标准（元/人. 年）	应补助资金	本次实际下达资金
栏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*2栏*3栏 /10000	5栏
区卫生健康局	414	30%	5520	68.56	57.00

备注：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350元/人.月提高至460元/人.月，提高后5520元/人.年。中央负担30%，本次提前下达比例约为88%。

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（死亡家庭）测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补助人数	中央补助比例	补助标准（元/人.年）	应补助标准	本次实际下达资金
栏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*2栏*3栏/10000	5栏
区卫生健康局	409	30%	7080	86.87	73.13

备注：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450元/人.月提高至590元/人.月，提高后7080元/人.年。中央负担30%，本次提前下达比例约为88%。

